

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行細則

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二章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，其發給獎項分「績優入學獎學金」、「獎助學金」以及「學、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」三類，獎學金以優先發放為原則，餘額為當年度之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碩士生一、二年級。
- 一、績優入學獎學金：於入學第一學年頒發予甄試或招考入學正取第一名入學就讀者；若第一名未入學就讀，則由系主任審酌頒發予第二名入學就讀者。當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申請案件，則本項獎學金可流用於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學金：「獎學金」比例不得高於30%，餘額為「助學金」。「獎學金」提供一、二年級學期成績排名第一及第二名者申請（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申請）；「助學金」凡屬本系研究生者，均應申請助學金；惟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，得免申請。
- 三、學、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：碩士入學當學期發給15,000元獎學金。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者，得續獲獎勵。
- 四、除了「學、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」外，上列各項獎助金不得同時申請。
- 第四條 各項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當年度合格申請者人數均分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支領本辦法各項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教學行政相關工作，並以系所公共事務為原則，其工時之計算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凡已請領各項研究生助學金之研究生，若有工作表現不佳狀況，得酌予減少其請領金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或修訂時，由系務會議審議之。

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
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